

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F_A3_E6_B6_82_E6_c27_32694.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国人民居住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涂料是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中编码为3208项下和3209项下的商品。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)主管全国进口涂料的检验监管工作。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（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）负责对进口涂料实施检验。 第四条 国家对进口涂料实行登记备案和专项检测制度。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涂料专项检测实验室（以下简称专项检测实验室）和进口涂料备案机构（以下简称备案机构）。专项检测实验室根据技术法规的要求，负责进口涂料的强制性控制项目的专项检测工作，出具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。备案机构负责受理进口涂料备案申请，确认专项检测结果等事宜。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六条 进口涂料的生产商、进口商或者进口代理商(以下称备案申请人)根据需要，可以向备案机构申请进口涂料备案。 第七条 备案申请应当在涂料进口至少2个月前向备案机构提出，同时备案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（一）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表》；（二）备案申请人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，需分装的进口涂料的分装厂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（加盖印章）；（三）进口涂料生产商对其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符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声明；（四）关于进口涂料产品的基本组成成份、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外观、标签及标记、分装厂商和地点、分装产品标签等有关材料（以中文文本为准）；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第八条 备案机构接到备案申请后，对备案申请人的资格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申请人签发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》。第九条 备案申请人收到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》后，受理申请的，由备案申请人将被检样品送指定的专项检测实验室，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与实际进口涂料一致，样品数量应当满足专项检测和留样需要；未受理申请的，可按照《进口涂料备案申请受理情况通知书》的要求进行补充和整改后，可重新提出申请。第十条 专项检测实验室应当在接到样品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样品的专项检测及进口涂料专项检测报告，并将报告提交备案机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